

珠海市云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珠海市云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 20 号厂房（二期）一层部分和八层整层，建设面积为 1985.94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自动售货机的生产，生产自动售货机 5 万台/年，其中制冷型自动售货机产能为 3 万台/年，不制冷型自动售货机产能为 2 万台/年。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验收通过。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云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珠环建表【2022】212 号”文给予批复。

1.2 实施建设情况

珠海市云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已建设内容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一层部分：激光切割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焊铜区等； 八层：组装区、发泡区、填充区	一层整层：激光切割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焊铜区等； 八层：组装区、发泡区、填充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及辅助设施		消防电梯厅、配电房	消防电梯厅、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展厅或会议	办公区，展厅或会议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金星门海域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金星门海域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激光切割烟尘废气、焊接烟尘废气、打磨粉尘废气、焊铜烟尘废气、焊铜燃烧尾气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33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33m 排气筒（FQ-6-271-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发泡成型有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8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8m 高排气筒（FQ-6-271-2）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包装容器交回有回收、清洗、重复利用许可的供应商重新用于原料包装容器使用，供应商不具有所述许可，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滤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包装容器、废滤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1.3 环评办理过程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云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珠环建表【2022】212 号”文给予批复。

1.4 环评和实施建设的变化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珠海市云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

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2 日竣工，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调试运行。

3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激光切割、焊接、打磨、焊铜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管理要求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防渗漏、防扬尘、防雨淋等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要求。

		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	----------------------	--	--

表2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现场数量	所在工序
1	塑料高压浇注机	GZ70-H 型	1 台	1 台	发泡成型
2	激光切割机	HS-G3015A/GY-1530FD	2 台	2 台	激光切割
3	折弯机	OG-60 II /OG-100 II /OG-35	3 台	3 台	机加工(折弯)
4	冲压机	J21-40/J23-10	2 台	2 台	机加工(冲压)
5	压铆机	YY8-500C	1 台	1 台	机加工(压铆)
6	直流氩弧焊机	WS-250	6 台	6 台	焊接
7	抽头式熔化极气体保护焊机	NBC-270	3 台	3 台	焊接
8	逆变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NBC-250	3 台	3 台	焊接
9	打磨机	/	1 台	1 台	打磨
10	螺杆空压机	EAS30	1 台	1 台	压缩气体
11	射吸式气焊枪	/	1 台	1 台	焊铜
12	冷媒充注机	/	1 台	1 台	填充

4、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已落实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每年对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以及厂界相应废气进行至少一年一次的日常监测。

4 验收过程简况

珠海市云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 20 号厂房(二期)一层部分和八层整层进行建设生产，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调试期间委托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023 年 4 月 1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在自主验收期间，在网站公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由珠海市云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附件中的监测报告由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验收意见中，一致通过。

